

《徐莘芳先生纪念文集》

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书

朱鸿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明太祖的教化性救撰书^{〔1〕}

朱鸿林

明太祖统治国家,对于教化庶民之道,终其在位不遗余力。太祖战胜元末群雄,结束蒙元统治,统一全国,面对的不只是元末近二三十年天下动乱的残破局面,还有北方经过数百年、南方经过近百年的异族统治遗留下来的政治作风和社会风俗。当时吏污民顽的现象普遍,严刑峻法和对犯罪者果于杀戮不能根本地解决问题,全面深入地对官吏和人民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道德教化,成了拨乱反正的必要事情。

从汉朝起,礼教并重和明刑弼教的理念及实践成了儒家政治思想的主流。明太祖对于这两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信不疑,在洪武中叶大力惩治奸贪时,还“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2〕}。太祖没有避讳其“法外加刑”的严厉情形,反而尽情披露于自己编撰的《大浩》三编之中。他虽然晚年已经明令子孙不得再援其例,却已留给后代论史者足够证据指责其惩罚之过于残酷。但正如明刑弼教这思想的必然结果所示,太祖的终极治国思想正是“以教化为本”^{〔3〕},而其目的则在于淳化风俗——政府的官风和社会的习尚。

明太祖淳化风俗的根本之道,以吓止贪残奸宄的刑法为辅助,以实施教养并重的

〔1〕 本文初稿曾在2004年8月21—25日北京清华大学召开的“多元视野中的中国历史国际会议”上宣读。

〔2〕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477—3478页,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

〔3〕 张显清《试论明太祖“以教化为本”的治国思想与实践》,陈支平编《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傅永茂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53—161页。

政事为主体。农桑与学校并重是他贯彻教养政事的坚定政策。洪武一朝,在重建稳定经济生活的同时,不断为鼓励人民各安本份,奉法守礼的教化大业创制立法:设立社学以教育民间子弟^[1];对于孝子顺孙和义夫节妇,则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2];乡村里社每年春秋祈报祭礼之后各举行一次乡饮酒礼,让人民参与礼敬老而贤者和听讲律令,府州县则每年举行一次;府州县以至里社每年举行厉祭,以示人敬神知礼,警人勿作非为^[3]。

这些制度性的设施以及其他相关的里社生活规范,最后还以条文形式固定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四月印行天下的《教民榜文》^[4]。《教民榜文》的教化要领,在洪武三十年九月已经命令户部下达。《明太祖实录》载:

上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乡里各置木铎一,内选年老或替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又令民,每村置一鼓,凡遇农种时节,清晨鸣鼓集众,鼓鸣皆会田所,及时力田。其怠惰者,里老人督责之。里老纵其怠惰,不劝督者,有罚。又令民,凡遇婚姻死葬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赙给,不限贫富,随其力以资助之,庶使人相亲爱,风俗厚矣^[5]。

这其中的木铎老人行唱所谓《六谕》的事情,更是太祖的道德教化思想和行动的精髓所在。《六谕》以后成为明代社会教化活动的重要工具,很多官员和士绅都在乡约聚会的场合上,向民众讲说演绎其内容。

太祖推行教化事情的另一特色,则是敕撰和颁行为数众多的教训性和告诫性书籍。近代学者对于明代敕撰书籍的研究,李晋华1932年出版的专著《明代敕撰书考》是最重要的先驱。此书从《明实录》和《千顷堂书目》等书记,考出“明代诸臣奉命编

[1] 万历《大明会典》卷七八。

[2] 万历《大明会典》卷七九。

[3] 万历《大明会典》卷七九。此段说及有关明太祖重新整治社会的创制事情,近年研究专著可参考者,有Edward L. Farmer(范德)著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Leiden, E. J. Brill, 1995.

[4] 原文载(明)张鹪辑《皇明诏书》,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影印万历七年(1579年)刻本,1995年。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第3677页,洪武三十年九月辛亥。

纂,及钦定、御定、御纂、御制、御批、御注、御选”的敕撰书约二百部^[1],各予叙录,详略不等。

李晋华认为这些敕撰书的性质和编纂用意有三。其一是体现“专制君主御天下之权术”,尤其明太祖所敕撰的,“均为戒其子孙如何宰治天下,文武诸臣如何事君,士庶如何守法之用意”。其二是体现“专制君主怀柔学者之阴谋”。其三“系因继统之皇子皇孙,生长深宫,不读书则无以明治道,尽读书则万乘之尊,精神体力有所爱惜;虽赞善、谕德、侍读、侍讲诸臣应有尽有,亦不能讲解无遗;不能不以经史诸书,择其要者,提纲挈领,纂其大概,俾易通晓”。正如此书顾颉刚《序》所概括的,这些敕撰书的目的,无非是创业君主“图子孙久长之业”而已。顾氏在指出这些书籍“成于洪武、永乐两朝者超过半数,洪武一朝又几两倍永乐”的事实之余,强调它们更体现了太祖认识“专制政治之不足,复颁行各种道德教条以控御臣民之思想”的作法^[2]。

对于这些用意不同的明代敕撰书的价值,李晋华认为,当中“凡属于经史及明一代典章制度者均具有相当价值……至于劝惩之书,不论其为训示子孙或告诫诸臣及晓谕天下臣庶者,皆甚无聊。此类书,在明代敕撰书中几占半数,未免枉费当时儒臣之心力”。顾颉刚在这方面的看法比较周延。他认为,“官书所载当日政令,大都曾与平民生活发生关系,范围既广,影响亦远,殊非私家著作所可比拟。且各时代执政者之思想见解存焉,其掩饰与浮夸不啻自道其情。自史料之观点言之,固当历万古而不废者也”。这些敕撰书无疑既对当时的现实生活有影响,又能反映下令者和执行编撰者的思想。

教化性敕撰书的编撰,在明初形成一种传统。洪武朝之后其数量虽然逐渐减少,但永乐朝还有《孝顺事实》、《为善阴骘》,宣德朝有《五伦书》,正统朝有《历代君鉴》,景泰朝有《历代君鉴》,直到成化朝尚有《文华大训》。本文只限讨论明太祖所敕撰的内容,借以了解太祖的教化思想的根源及其大旨所在。

二

明太祖之所以锐意敕撰教化性书籍,和他对于书本知识的功用、人的可塑性以及

[1]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自序,燕京大学图书馆,1932年。据李氏调查,这二百部敕撰书当时尚存的只有三分之一多,包括北平图书馆所藏六十部和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所藏十余部。

[2] 顾颉刚《〈明代敕撰书考〉序》,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书前。

君主的职责的理解是分不开的。太祖爱好读书,又因自己早年失学,故久期待其臣民能够读书知学。他在洪武八年(1375年)御注的《道德经》中,独出己见,对字面意义自明的“绝学无忧”句作了这样的解释:

登世务以充吾腹,所以绝学无忧,妙哉!尝闻孔子无常师,盖世人之学,未尝能备其世事者。志士不过知世事之三五而已。惟世间之诸善,世之贤愚者,虽多少之不同,皆能有之。常人不能备习,惟太上者独能取诸人之善,为己之善,故为非常道,非常名。《经》云“太上”,非道家之虚言。此云最上之人,言人不可与齐肩是也。又孔子无常师,以其博学也。博之既尽,其世事朗然矣。所以云“四十而不惑”,乃绝学无忧是也^[1]。

他将“绝学”的“绝”解释为罄尽^[2],将“‘绝学’理解为把学问做彻底,而不是把学问抛弃”^[3]。明太祖御注《道德经》还有其他谈及“学”的地方多处,都可见他对学的重视。

太祖虽然凡事务实,他所谓的学自然也不限于书本,但事实上他却对书本知识非常重视,对于“文字”的重要性,尤其经史所记载者对于治国的重要性,向来深信不疑^[4]。所以,凡是对认识治国道理有用的知识,不管其来源是经训或是史事,他都认为有向臣民传播的价值而将之编撰成书。这是教化性救撰书的重要缘起。这样的书籍虽然出于救撰,并且须经过他的御准才能成书,但因都出于儒臣之手,所以其中载寓的思想理念基本上也是儒家的。它们的出现,正好反映了儒家思想对太祖所起的先入为主作用。

太祖的教化思想的前提及其理论基础,乃至他对于教化能力所具的信心,其实都是基于孟子“性善”论、荀子“礼教”论以及张载“变化气质”论的哲学上的。这些自先秦发展至宋代的儒家形而上学理论认为,人性天赋本善,生来则有物欲的掺杂而带气质,但人可以通过思维和生活中的修养,将这气质之性净化而恢复其原善之性。太祖接受这个理论,并且相信人能够在“教”和“戒”兼施之下,自发彰善和去恶复善。

这种对于人的可塑性的信心,在洪武六年一次对中书省臣的谈话中表露无遗:

[1] 高专诚《御注老子》,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3页。

[2] 《道藏本三圣注道德经会笺》,载柳存仁《和风堂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78页。

[3] 高专诚《御注老子》,第114页。

[4] 有关明太祖对于经史讲论的行事,参看朱鸿林《明太祖的经史讲论情形》,《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5年第45期,第141—172页。

马虽至驾,策励可以致远;木虽至朴,绳削可以致用;人虽至愚,勉教可使成材。故圣人之教,无弃人;君子之化,无鄙俗。朕观今之为吏者,寡于学术,惟弄文法,故犯罪者多。若得贤官长以表率之,又日聚而教之,及告以古人为吏而致通显者,与夫守身保家之道,岂有不化而为善乎?自今省台六部官,遇有暇时,集属吏,或教以经史,或讲以时务,以变其气质。年终考之,视其率教与否,则可以知其贤不肖矣^[1]。

这种信心导致一种理想主义者的想法:做官须要具备学术,官员可以因教成善,而上官须才德行兼备,足为下属师表。“教以经史”和“讲以时务”有助于提高官吏素质的想法,当时则反映了为吏者的传统文化知识低落,后来则造就了明代官员讲学的传统和法律依据。正德年间王阳明和湛若水在吏部讲学,万历年间东林在朝官员在京师讲学等事情,其能不被视为违法活动,正因有这曾经施行过的祖制和祖法作为根据。

太祖对于教化的可行性,即使在恶劣的情形之下也坚信不移。洪武十三年(1380年)春胡惟庸谋反事觉,株连诛戮者甚众,太祖仍然因为“人性本善,未尝不可教戒”而变化其气质,改造其品行,而稍后命翰林儒臣编成一本给为人臣者“俾知所警”的《臣戒录》^[2]。

明太祖的教化思想中,以重视历史故事的训诫作用最为特殊。太祖很多言论显示,他一生相信前言往行对于现实生活有正面意义,古代故事的教训对于人的行为有正面影响。他自己喜爱阅读刘向的《新序》。洪武十四年(1381年)四月又命令国子生“说经史之暇,兼《说苑》、律令”。原因是“士之为学,贵于知古今,穷物理,圣经贤传,学者所必习,若《说苑》一书,刘向之所论次,多载前言往行,善善恶恶,昭然于方册之间,朕尝于暇时观之,深有劝诫。至于律令,载国家法制,参酌古今之宜,观之者,亦可以远刑辟”^[3]。《新序》和《说苑》之所以获得重视,便是因为它们所载的人物事情具体而其善恶后果分明,有深切的教化作用。这些故事太祖不只用来提醒自己,也用来给后妃诸王、公侯将相、文武官员和平民百姓提供警戒。

对于现实政治上几个和国家盛衰存亡相关的大问题,太祖也想透过编纂相关的历史事例,来给他的后人垂示训诫。洪武九年(1376年)十一月,他与侍臣论及“古之

[1] 《明太祖实录》卷八二,第1476—1477页,洪武六年五月癸卯。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第2100页,洪武十三年六月,庚月。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七,第2159页,洪武十四年四月丙辰朔。

女宠、宦官、外戚、权臣、藩镇、夷狄之祸”这六大类威胁政权的力量时，便曾在向侍臣论说制止之道后，表示过“此数事者，尝欲著书，使后世子孙以时观览，亦社稷无穷之利也”^[1]。太祖虽然没有将这六类祸乱之源的史事逐类著书，但在他的敕撰书中，几乎各类都有所涉及。

太祖不断敕撰和颁行教化性书籍，其所展现的正是儒家向往的人君当兼君师之任而行治教之道的理想。君师合一和治教兼行之道，不只是明太祖的自我期待，也是儒臣们对他的期待。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太祖向召至京师的郡县富民训话，要求他们安分向善，王祚便称赞太祖所为可比“皆兼君师之任”的古代帝王，“诚所谓兼治教之道”^[2]。六年七月，宋濂也曾回答太祖问话说：“人君兼治教之责，躬行以率之，天下有不从教化者乎？”^[3]儒家的政治理论认为，人君职责在于代天理物，天之于物无所不包，故君对于物（事）也无所不理；君职的最终目的是治平天下，做到万物各遂其生，人民也像《尚书·尧典》所说的“黎民于变时雍”。明太祖对于君职的看法和他的儒臣们一样，都认为“君职”本身包含了一般所认识的“君”职和一般所忽视的“师”职；一般的君职责在养民，师职则责在教民；而三代以后的人君，几乎都忽视了师职。他自期的则是，以“教民”和“化民成俗”的作为，来尽其作为人君的师职，来完成和满足上天对他的眷顾和托付。太祖一生的言论显示，他深信世间所有人物均须有其当然的位分和职责，而惟有尽职才算尽责和尽分，亦即才算尽了生存的意义，所以他的君师合一作为，是自知自觉，而且自动自决的。

明太祖透过敕撰教化性书籍来体现这个君师合一的理想，不知始于何时，但从建国一统有望的时候，已经付诸实践，并且贯彻洪武一朝。从这些敕撰书的内容和写法可知，太祖认为历史故事的劝诫作用是超越人的年龄及社会层级的，而要让这些故事发挥预期作用，其内容需要具体而有根据，文字需要平易，解释需要明白直接。

三

根据明太祖所拟教化的对象，洪武朝的教化性敕撰书可以分为下列各类予以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〇，第1825页，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朔。

[2] 《明太祖实录》卷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年，第145—146页。

[3] 郑耕《潜溪先生宋公行状》，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第1册《潜溪录》卷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352—2355页。

论析。

（一）明太祖提醒自己的敕撰书

太祖的教化性敕撰书中，最早的其实是为他自己阅读而编写的。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六月，他以儒士滕毅、杨训文为起居注官，要求他们注意“起居之职，非专事记录而已，要在输忠纳谏，致主于无过之地”。不久他又命令滕毅、杨训文“集古无道之君，若夏桀、商纣、秦皇、隋炀帝所行之事以进”。这样做的原因是：“往古人君所为善恶，皆可以为龟鉴，吾所以观此者，政欲知其丧乱之由，以为之戒耳。”^[1]这是太祖以史为鉴行其所言，以身作则的表现，可惜此书的编撰结果怎样，缺乏记录可考。

结果可考的编撰，则是专为帮助斋戒时澄心专志的《存心录》。此书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开始编撰，《明太祖实录》记其缘起说：“上以祭祀为国大事，念虑之间，微戒或怠，则无以交神明，乃命礼官及诸儒臣编集郊社、宗庙、山川等仪，及历代帝王祭祀感应祥异，可为警戒者，为书以进。”^[2]洪武四年（1371年）七月书成，太祖召后又向儒臣们重申说：“朕观历代贤君事神之道，罔不具肃，故百灵效祉，休征类应。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敬敬，违天慢神，非惟感召灾谴，而叫号之祸乱亦由是而致。朕为[此]惧，每临祭，必诚必敬，惟恐未至。故命卿等编此书，欲示警戒。夫水可以鉴形，古可以鉴今，是编所以彰善恶，岂推行之于今，将俾子孙永为法守。”^[3]此书因为记载历史上发生过的相关事情，所以有历史的“警戒”作用。太祖敕撰此书充分反映了他不只深信历史教训能够为具体行事提供参考，也深信认识和参照历史事例对于帝王的内心修养非常重要。

太祖对于《存心录》的应用，更反映了他对敕撰书看待之认真。洪武三年（1370年）一月，此书还在编撰之中，太祖便已利用了它。《明太祖实录》载：“上谕中书省参政陈亮、侯至善曰：‘司天台言，朔日以来，日中有黑子，其占多端。朕观《存心录》，以为祭天不顺所致，今郊坛从祀，礼文太简，宜命礼部太常司，详拟圜丘、方丘增以十二月将、旗纛之神。’于是礼部尚书崔亮奏[此举太烦，现状简而当云云]……上然之而止。”^[4]这里不只可见太祖之从善如流，更可见敕撰书对他来说，并非徒为美观，而实有提供行事参考的功用。

[1]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第232页，至正二十五年六月乙卯。

[2] 《明太祖实录》卷三一，第540页，洪武元年三月己亥。

[3]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第1253页，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朔。

[4] 《明太祖实录》卷四八，第953页，洪武三年正月丁酉。

(二) 给后妃、子孙训诫的敕撰书

在教化内廷后妃方面,太祖早在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便命翰林儒臣朱升等修撰《女戒》一书。修书的理由和目的《实录》记载如下:“治天下者,修身为本,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使预政事。至于嬖嬖,不过备执事,侍巾栉,若宠之太过,则骄恣犯分,上下失序。观历代宫闱,政由内出,鲜有不为祸乱者也。夫内嬖惑人,甚于鸩毒,惟贤明之主,能察之于未然,其他未有不为所惑者。卿等为我纂述《女戒》,及古贤妃之事可为法者,使后世子孙知所持守。”^[1]这是太祖为子孙贻谋的事情,其所本的思想,则是孟子、董仲舒以来儒家的一贯思想,只是表达的方法仍是“以史为法”的方法。

在推行内廷教化的事情上,太祖有幸地获得了同心同德的马皇后的帮助。马皇后爱好历史,她以古代同样身份之贤哲为模范的作法,和太祖取法先王的作法基本相同。《实录》记载:

〔后〕尤好史书。……劝上亲贤务学,随事几谏,讲求古训,谕告六宫,孜孜不倦。一日,集女史清江范孺人等问曰:“自汉唐以来,何后最贤,家法何代最正?”对曰:“惟赵宋诸后多贤,家法最正。”后于是命女史录其家法贤行,每令诵而听之。曰:“不徒为吾今日法,子孙帝王后妃皆当省览,此可以为万世法也。”……后〔又〕令诵《小学》,注意听之。既而奏曰:“《小学》书言易晓,事易行,于人道无所不备,真圣人教法,盍表章之。”上曰:“然,吾已令亲王、驸马、太学生咸讲读之矣。”……〔及崩〕上恸哭,终身不复立后。……后在时,内政一不以烦上,上从容甚适,故不胜哀悼焉。^[2]

马皇后吸取知识的方式,以听诵为主,虽然没有像太祖那样地积极参与经史讲论,但听的也都是儒家经史所说的道理,对于“言易晓,事易行”的历史故事的教化意义,也和太祖一样的相信无疑。

明太祖对于子孙的教训,除了身教和言教之外,还有图画和教化性书籍,以教化性书籍为主。洪武元年(1368年)四月,曾命“画古孝行及身所经历艰难起家、战伐之事为图,以示子孙”。理由是“富贵易骄,艰难易忽,久远易忘,后世子孙生长深宫,惟见富贵,习

[1] 《明太祖实录》卷三一,第535页,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

[2]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第2303页,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

于奢侈,不知祖宗积累之难,故示之以此,使朝夕览观”^[1]。教化性的书籍有下列数种。

首先是《昭鉴录》^[2]。此书洪武六年(1373年)三月起,先后命礼部尚书陶凯、主事张焘、秦士傅文原吉、翰林院编修王俱等多人编撰,内容“采摭汉唐以来帝王善恶可为劝诫者”,是年五月成书两卷,太祖命太子赞善大夫宋濂为序以进,又自为御序,赐以书名,颁赐诸王。

此书的缘起颇为特别。《实录》记载太祖对文原吉等说此书的缘起如下:“朕于诸子,常切谕之,一举动,戒其轻,一言笑,斥其妄,一饮食,教之节,一服用,教之俭。恐其不知民之饥寒也,尝使之少忍饥寒;恐其不知民之勤劳也,尝使之少服劳事。但人情易至于纵恣,故令卿等编辑此书,必时时进说,使知所警戒。然赵伯鲁之失简,汉淮南之招客,过犹不及,皆非朕之所望也。”^[3]但此书的太祖御序则说:“朕因靖江王守谦不法,蹈其父恶,虽未全见,其萌之意,仿佛如之。思无可制,特命儒臣于诸史内撮类历代帝王事迹,编而成书,示使朝夕目之,成必为善。书方编未成,是子终不改过,妄行引古至今,内多含冤抱恨,后为庶人……然此子虽不服教矣,书既成编,当布示吾诸子,使观贤不肖何如……必子孙见此,增修厚德,消平祸乱之意,人各膺天福祿,此朕之幸也。”^[4]可见,此书是因个案而推及全体的。整体上看,太祖对其诸子的行为表现并不满意。

据宋濂序文所说,此书原意是打算与同时编纂中的《祖训录》初定本相辅而行的^[5]。是书于诸史“善与恶可为劝惩者咸采焉。其文芜事泛,则删取其大概;或有奢淫不轨,无复人理者,辄弃而不收。……宋濂欲惟皇上既正天位,即定官官,众建诸子为王,作镇藩藩,于是发自渊衷,锡以宝训,凡箴戒之諄切、礼仪之等第、兵卫之出入与夫职制营繕、法律供用之属,具录成书,共一百一十有余条。然虑其文太繁,前史之事可据以为鉴戒者,多于各条之下微注其纲,而其目则悉载此书,庶几得以互见”^[6]。可见,此书的针对性十分明显。太祖希望透过小惩大劝的历史故事,让孩子们能够吸

[1] 《明太祖实录》卷三一,第547页,洪武元年四月戊申。

[2] 见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第7页。刊本作《宗藩昭鉴录》。

[3] 《明太祖实录》卷八〇,第1448页,洪武六年三月癸卯。

[4] 钱伯城、魏同贤、马慧根主编《全明文》第一册《朱元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96页,《昭鉴录序》。

[5] 关于《祖训录》的编篡与政行之研究,见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31-56页,《论〈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张德信《〈祖训录〉与〈大明祖训〉比较研究》,《文史》第15辑,中华书局,1998年,第139-162页。

[6] 宋濂《宋濂全集》第650-651页,《卷后集》卷五《昭鉴录序》。按,此本引文中“宝训”二字误用书名号,《皇明宝训》是年九月宋濂等奉命纂修《日历》时,仿照《贞观政要》体例,将太祖事迹分四十类编成五卷的敕撰书,事情在《昭鉴录》之后,见《宋濂全集》第762页,《卷后集》卷十《皇明宝训序》。

取古人的教训,提高警惕,安守本分。

《昭鉴录》之外还有《纪非录》一卷^[1]。此书仅有清人传抄本存世,其内容最近才有学者作详细分析。据研究可知,此书历载秦王朱棣罪行达三十七项以及周、齐、潭、鲁诸王各人所犯罪行数项至十数项不等,均经太祖过目然后成编,传诸藩府。书前有太祖自撰序文,作于洪武二十五年左右,结尾数句说:“今周、齐、潭、鲁将所封军民一概凌辱,天将取而不与乎?是子等恐异日有累家邦,为此册书前去,(期)〔朝〕暮熟读以革前非,早回天意,庶几可免。汝其敬乎?”可见此书与早年的《昭鉴录》内容有别,以当前事实代替历史事例,但性质仍是借警告以达劝化目的^[2]。

给诸王提示警告和教训的同时,太祖也命令辅导诸王的王府官员自编撰警省自己的书籍。《昭鉴录》成书不久,洪武六年(1373年)九月命侍御史文原吉为秦府右相国,因子助教朱复为燕府参军,给敕谕说:“王今长,宜朝夕左右,辅成其德,三二年后,复遣王之国。汝等宜尽心所事,取鉴于古。何者为善,何者为不善,采摭古人仕为王臣,孰能以正辅导,孰为不能,编次成集,朝夕览观。遇有所行,则择其善而去其不善,务引王于当道。”^[3]这个帮助王府辅导诸臣称职胜任的设想,同样是用以古为鉴的参考书籍来展现,同样具有教化性质。

太祖除了要诸王以历史上同等身份人物的故事来认识自己,也要他们认识奸伪的臣下以为警戒。洪武六年七月,太子赞善宋濂等奉命“搜萃历代奸臣事迹,编为《辨奸录》一书,并诏进诸王,各分赐之”^[4],便是这个用意的体现。

太祖虽然始终认为阅读历史教训会对教化事情有效,但救撰给诸王提供鉴戒的书籍,其效果看来其实有限。洪武中后期秦王棣、周王樞、齐王榘、潭王梓、鲁王檀、靖江王守谦等藩王荒淫败德之事,足可反映此点^[5]。即便如此,太祖仍然没有放弃这类书籍的编撰,只是后来鉴于事态,不再采用早年的“小惩大劝”式作法。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十二月成书的《永鉴录》,“其书辑历代宗室诸王为恶悖逆者,以类为编,

直叙其事,颁赐诸王”^[1]。对于拥有兵柄的藩王,他仍然不放弃以历史教训作为警戒和教化他们的工具。

这类给诸王(以及后来的宗室)的救撰书中,最重要的是洪武六年五月太祖四十六岁时编成的《祖训录》以及此书以后的修订本《皇明祖训》。此书旨在“开导后人”,主要以制度规范为主,但也有教训性质。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太祖即“诏中书编《祖训录》,定封建诸王国邑及官属之制”,历经“首尾六年,凡七眷稿”,才告成编。全书分为十三目:“曰戒,曰持守,曰严祭祀,曰谨出入,曰慎国政,曰礼仪,曰法律,曰内令,曰内宫,曰职制,曰兵卫,曰营缮,曰供用。”^[2]后来历经修订,洪武九年正月及洪武十四年(1381年)中均有所更定^[3],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九月颁其条款于内外文武诸司,并敕谕礼部说,此书“定为家法,俾子孙世世守之。尔礼部其以朕训颁行天下诸司,使知朕立法垂后之意,永为遵守。后世敢有言改更祖法者,即以奸臣论,无赦”^[4]。此书因而具有“制书”的法律地位。是年闰九月改名为《皇明祖训》,仍然十三目,但改首目称“祖训首章”,同时因减亲王禄米之事,召诸王至京谕以缘故,并以新本赐之^[5]。《祖训录》和《皇明祖训》虽然主要在为诸王定立规制,但正如黄彰健先生所说:“《祖训》所定,虽有防闲王府处,然就人情而言,则诸王孙子姓,究较群臣为亲,故《祖训》谆谆戒嗣君及诸王,和衷共济,以免朝廷大位为他人所得。”^[6]其教化意思明显可见。

太祖不只命令朝臣不准变更《祖训录》所载,同时也责成诸王和王府辅臣务必遵守。《祖训录》初编成后,“于是颁赐诸王,且录于谨身殿东庑,乾清宫东壁,仍令诸王书于王宫正殿,内宫东壁,以时观省”。太祖并且公开告诉侍臣说:“后世子孙守之,则永保天禄,苟作聪明,乱旧章,是违祖训矣。”^[7]洪武十一年(1378年)三月,命太子正字桂彦良为晋王右傅,敕谕之曰:“凡王府之事,专以《祖训录》为规,无作聪明,务欲安静,无出位以干有司,惟导王以从正道,以此而行,则王佐之材足矣。”^[8]此书因为是

[1] 李晋华《明代救撰书考》第22页,引(明)焦竑《国史经籍志》,仅说此书“一卷,以训示周、齐、潭、鲁诸王”。

[2] 此段所说及所引明太祖《纪非录》序文,见陈学森《明太祖对皇子的处置:秦王朱棣罪行与明初政治》,收入朱鹤林编《明太祖的治国理念及其实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中。

[3]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第1511—1512页,洪武六年九月己酉。

[4] 李晋华《明代救撰书考》第7页,引(明)劳堪《皇明宪章类编》。

[5] 诸王事迹,见张廷玉等修撰《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卷一一六、一一八、《诸王》一、三;出自太祖所言的,见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明太祖皇帝教条》,影印本载于《故宫图书季刊》第1卷第1期(1970年9月),大要见周彼得《〈太祖皇帝教条〉叙录》,《故宫图书季刊》第1卷第1期,第71—72页;陈学森《关于〈明太祖皇帝教条〉的史料》,《暨南内史学》第2辑,2003年12月,第217—220页。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第3370页,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是月。

[2] 《明太祖实录》卷八二,第1470—1472页,洪武六年五月壬寅。参看李晋华《明代救撰书考》第15页,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第31—56页,《论〈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

[3] 此点《明太祖实录》未载,黄彰健《论〈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文考出。

[4]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第3503页,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

[5]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第3517—3518页,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庚寅。

[6] 黄彰健《论〈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第43页。

[7] 《明太祖实录》卷八二,第1470—1472页,洪武六年五月壬寅。

[8]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七,第1918页,洪武十一年三月己丑。

可作法令依据的典章^[1],所以太祖对其落实的要求也特别明确。

(三) 给功臣训诫的敕撰书

明朝功臣颇多恃功肆横、骄傲犯法者,而太祖给他们的训诫和给其子孙的训导也时有所见。早在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十一月,太祖便命儒士熊鼎和朱梦炎等给功臣子弟修《公子书》。修书的原因是:“公卿贵人子弟,虽读书,多不能通晓奥义。不若集古之忠良、奸恶事实,以恒辞直解之,使观者易晓,他日纵学无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劝诫。”^[2]历史载的多是王侯将相的成败事迹,所以对于公卿贵人子弟来说,历史故事具有现实意义,虽然太祖的重点是要他们知晓忠良和奸恶之别,从而尽忠去恶。

给功臣家的教化,也是借着制度而推行的。这方面最重要的敕撰书,是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三月颁示的《稽制录》。《实录》载:“上自即位以来,封赏功臣,皆稽考前代典礼,凡封爵、禄食、礼仪等差,悉仿唐宋之制,其间因时损益,皆适其宜。然功臣多武人,不知书,往往恃功骄恣,逾越礼分,甚或肆情废法,奢侈不度。及蓝玉以反诛,籍其家,见其服舍器用僭侈逾制,上因诏翰林院稽考汉唐宋元功臣封爵食邑之多寡,及名号虚实之等第,编辑为书,名曰《稽制录》,御制序文,颁示功臣,使之朝夕省览,以遏其奢侈。”^[3]太祖敕撰和颁行此书,有“保全勋旧之道”,至少也有其意。颁行之后,一时也见奏效^[4]。

《稽制录》后来修订为《稽古定制》,并且内容有所增加。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一月诏颁行此书。《实录》说:“先是,上以诸功臣之家,不循礼法,往往奢侈自纵,以致败亡,虽屡加诫敕,终莫之省。乃命翰林儒臣取唐宋制度,及国初以来所定礼制,参酌损益,编类成书。凡勋旧之家,坟墓碑碣丈尺,房屋间架,及食禄之家货殖禁例,皆

[1] 例如《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二,第1977页,洪武十二年二月壬子,礼部尚书朱梦炎所言事情;“《祖训录》已定公主、郡主、县主岁赐禄米之数,其有嫡长子者,今宜从其父之品秩食禄,而不任事。如册马从一品,郡主之夫从二品,县主之夫从三品,其子当食其父之品秩。”太祖从之。

[2]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第308页,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壬辰。

[3]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六,第3310页,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是月。

[4] 例如《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七,第3316页,洪武二十六年五月甲子日记载:“魏国公徐辉祖、崇山侯李新奏:《稽制录》所载,公侯家人及仪从户,存留如制,余请给伴有司。上命发凤阳,求籍为民。”次月(《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八,第3328页,洪武二十六年六月辛丑),又命礼部申严公侯制度僭侈之禁。敕曰:“……朕自即位之初,稽古定制,凡爵禄礼仪等差,皆著为令,俾勋臣之家世守之。朕观前代受封,皆为虚号,其于禄食,止给帑布。朕朝赐以膏腴土田,所以待有功者不为不至,尚有不知分限,以违罪戾者。已命翰林历考汉唐宋元故事,辑为《稽制录》,颁之勋臣,使有所遵守。尔礼部其中明之,仍将公侯食禄及服舍器用等条,著为定式,俾不至奢侈,亦保全勋旧之道也。”

有定制。命颁之功臣之家,俾遵行之。”这其实也适用于所有文武官员之家^[1]。

(四) 给臣下训诫和警示的敕撰书

太祖给一众臣下颁行的训诫书籍,首先有洪武十九年(1386年)三月成书的《省躬录》。是书和为太祖警戒自己而编撰的《存心录》性质相同。《存心录》如前所述,“编集历代帝王祭祀祥异感应可为警戒者为书”。《省躬录》则“编类汉唐以来灾异之应于臣下者”^[2],其目的在于帮助臣下作内心修省。

同样旨在要求官员们自省的敕撰书,有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成书的《醒贪简要录》。此书的缘起和大概内容,见于《实录》所载太祖谕廷臣之言:“四民之中,士最为贵,农最为劳。士之最贵者何?读圣贤之言,明圣贤之道,出为君用,坐享天禄。农之最劳者何?当春之时,鸡鸣而起,驱牛秉耒而耕,及苗既种,又须耘耨,炎天赤日,形体憔悴,及至秋成,输官之外,所余能几?一或水旱蝗蝗,则举家迨迨无所望矣。今居官者,不念吾民之艰,至有刻剥而虐害之,无仁心其矣。”于是命户部臣,各录文武大小官品岁给俸米之数,以米计其用谷之数,又计其田亩出谷之数,与其用米多寡,而为之书……颁布中外,俾食禄者知所以恤民。”^[3]这是直接诉诸良心之作。

特别只有警戒性的,则有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十二月命编的《世臣总录》。此书和专为宗室诸王而作的《永鉴录》同时编纂,内容“辑历代为臣善恶可为劝惩者”,同样用“以颁示中外群臣”^[4]。此外,洪武二十五年还敕撰过《彰善瘅恶录》和《续录》两种。据张莹《内阁藏书录》所记,“太祖命吏科将历年为善受赏,为恶受罚者,类集成书,刊布之,以示劝诫”^[5]。此书后来性质和《永鉴录》相同,而内容则为当代的真实个案。

[1]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八,第3598页,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己巳。李晋华认为《稽制录》与《稽古定制》是同一本书,是“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书成,二十九年十一月己巳颁行”。按,从《明太祖实录》关于《稽制录》内容的记述,以及从《稽古定制》的御制序和本书内容看,后者应该是前者的扩充。最明显的分别是,前者只为功臣,后者遍及文武食禄之家。《实录》于《稽制录》说有“御制序文”,于《稽古定制》未说有,而《稽古定制》刊本则有“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望日序”。比较《实录》关于《稽制录》内容的记述与《稽古定制》御制序文可见,后者序文是由前者序文修订而成,其情形与成书之《皇明祖训》御制序之改只见于《实录》的《祖训录》序文相同。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第2684页,洪武十九年三月,是月。

[3]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〇,第3228页,洪武二十五年八月,是月。

[4]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第3370页,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是月。

[5]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第17页。

刘辟、王彦章等所为善恶为一编，释以直辞，俾莅武职者，日亲讲说，使知劝诫。”^[1]次年又给他们颁《武臣保身敕》。事情原于当时“广西都指挥耿良，以科敛激变良民。江西都指挥戴宗，以收捕山贼，贪贿赂，致贼人纵逸，皆坐罪。上因迟武臣受命守御之方，崇名爵，享富贵，福及子孙之道，为《保身敕》，颁示武臣，使朝夕览观，知所鉴戒”^[2]。

后来还有加强教育武官子弟之事。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府军左卫指挥金事凌云建言：“武官子弟，除嫡长袭父职，总军伍，余自十五岁以下，令入郡县学，讲读经史及御制《武臣鉴戒》诸书，使其通晓礼法，习知今古，俟有成立，授以牧民之职。”^[3]太祖接纳了这个建议。最后，洪武三十年一月，詹事府右春坊右司谏袁实建言：“将军侍卫人等，皆出于农亩，知节义者少，乞命史官摘取上古以来忠臣烈士，编类成书，使彼操之暇，命官讲解，使知忠君报国之义，事上死长之节。”^[4]这个建议也为太祖接纳，教化性的敕撰书因而推广到专门侍卫皇宫的军人。

太祖没有特别敕撰教化性书籍给民间军户，在教化事情上，军户看来和传统的士农工商四民是被一视同仁的。

(六) 给所有臣民告诫的敕撰书

太祖给平民百姓撰写的教化书，也出现得很早。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在给公卿子弟修《公子书》的同时，也因“其民间[商工农]农工商贾子弟，亦多不知读书，宜以其所当务者，直辞解说，作《务农技艺商贾书》，使之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5]。体现了教化无分阶级的精神。

太祖给所有臣民寓教化于告诫的最重要书籍，无疑应是他亲自撰写的《大诰》三编。这三编《大诰》主要以披露贪残官吏和奸顽民人的违法和无良作为及其惩罚情形，提出消极性的警戒。《大诰》因为记载了很多“法外加刑”的事实，尤其引起后代注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第2912页，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乙丑。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第2901页，太祖已先向将士颁布“永为遵守”的御制《谕武臣敕》八条：“一曰，守边之将抚军以恩，二曰，边境城池务宜高深，三曰，修筑城池修葺以渐，四曰，操练军士习于闲暇，五曰，军士顿舍勤于点视，六曰，体念军士无得加害，七曰，事机之会罔懈尽心，八曰，沿海卫所严于保障。”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第2917页，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是月。

[3]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五，第3430页，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壬午。按，《武臣鉴戒》此书，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未见著录。有可能“武臣鉴戒”四字只作形容词用，指《大诰武臣》、《武士训诫录》等书而言。

[4]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九，第3609页，洪武三十年一月辛未。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第308页，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壬辰。

意，故此研究较多^[1]。很多相关论著都突出了太祖惩处奸贪的严酷作风，对于太祖企图透过见诸文字的案例，提振官箴，劝谕官民皆应奉公守法的用意，却较少注意。

太祖对于载于《大诰》的各个事件的总原因，有其一贯看法。他认为这是“华风沦没，彝道倾颓”的元朝统治的胎害。《大诰》的撰写、颁布和宣传，本身就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工程。太祖相信，“忠君孝亲，治人修己，尽在此[书所载]矣，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2]。他希望透过真实的善恶扬善事情，革除元朝遗留的官吏贪残无耻和社会风俗败坏风气。

三编御制《大诰》在十四个月内写成颁行天下。初编《大诰》成于洪武十八年十月^[3]，《大诰续编》成于十九年三月^[4]，《大诰三编》成于同年十二月^[5]。《实录》有评估颁行效果的文字记载：

初，上以中外臣民染元之俗，往往不安职业，触而无辜，欲仿成周“乃洪大诰治”之制，以训化之，乃取当世事之可为法，恶可为戒者，纂为条目，大诰天下。久之，又虑语条所载，未能尽天下之情，续为一编，以申其意，使民观感，知所劝惩。自是民之作非者鲜，从化者多，故又作三编《大诰》，其意切至，而辞益加详焉。每编成，上亲序之^[6]。

《大诰》三编其实善恶并陈，而以恶事足为警戒者为主，于官员则主于戒，于平民则主于劝。此点从洪武二十年闰六月，太祖告礼部试尚书李原名的说话可见：“朕制《大诰》三编，颁示天下，俾为官者知所警戒，百姓有所持循，若能遵守，不至为非。”此时并谕“令民间子弟于农隙之时讲读之”^[7]，开始为这消极要求作大规模宣传。

太祖此后对于《大诰》的效用的信心不断增加，因而对其宣传也不断加强。洪武二十四年九月诏礼部：“今后科举岁贡，于《大诰》内出题；或论策、判语，参试之。”^[8]使它自然而然地成了有志于仕宦者的必读之书。同年十一月，又命礼部谕天下学校

[1] 尤其重要的专著，有杨一凡《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第2665页，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朔。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第2665页，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朔。

[4]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第2682页，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

[5]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第2715页，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

[6]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第2715页，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

[7]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第2753页，洪武二十年闰六月甲戌。

[8]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第3111页，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乙酉朔。此诏是被执行的，方孝孺使有两道以《大诰》出题的策问，见徐光大学校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六，宁波出版社，1996年，第209页。

生员,兼读《浩》、《律》^[1],在各级学校推广。又定“赏民间子弟能诵《大浩》者”的作法。此事原委《实录》记载如下:“先是,上令天下府州县民,每里置塾,塾置师,聚生徒,教诵御制《大浩》,欲其自幼知所循守。阅三岁,为师者率其徒至礼部背诵,视其所诵多寡,次第赏之。”^[2]宣传《大浩》于是成了有计划的长期事情。对于宣传《大浩》者也给予特殊待遇。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申明靴禁”,普通百姓不许穿靴,“惟文武百官……及儒士、生员……教读《大浩》师生”许之^[3]。宣传的成绩从洪武三十年五月的事情可见:是时“天下讲读《大浩》师生来朝者,凡十九万三千四百余人。并赐钞还”^[4]。同年七月在申明牌子监学规教条时,又再明定监生“日读御制《大浩》及本经、《四书》各一百字”^[5],使它成为准官员的必熟之书。

成祖篡位后,仍然重申天下诵读《大浩》:“太祖高皇帝新[亲]制《大浩》三编,使人知趋吉避凶之道,颁行岁久,虑民间因循废弛,尔[礼部]宜申明,仍令天下诵读,遇乡饮则讲解如旧。”^[6]永乐初年,也还有御史请求在举行乡饮酒礼时,“选方正之士讲读《大浩》、律令,使民知趋吉避凶”^[7]。

太祖对于《大浩》的重视,便是将其中的若干条,变成成文法律的条款。洪武三十年五月,《大明律浩》成。上御午门,谕群臣曰:“朕有天下,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已久。然而犯者犹众,故于听政之暇,作《大浩》昭示民间,使知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浩》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并《律浩》该载外,其杂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之例论断。今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刑期无刑,庶称朕恤刑之意。”^[8]这些《大浩》条文,从此附律而行,成了成文法律的一部分^[9]。

太祖给予臣民的教化,在大事宣扬《大浩》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利用以史为鉴的教

撰书籍。《大浩》初编颁行之后,洪武十九年十月又颁行《志戒录》一书。据《实录》所载:“其书采辑秦汉唐宋为世守逆者,凡百有余事,赐群臣及教官、诸生讲诵,使知所警戒。”^[1]这本以历史人事为素材的读本,看来是以当代人事为素材的《大浩》的平行读本。

(七) 给所有人教化的教撰书

太祖教化思想的全面体现,是两本写给包括帝王在内的所有人看的教化性书籍。早成的一本是洪武八年二月御制的《资世通训》,后成的一本是洪武十六年二月敕撰成书的《精诚录》。这两本书籍和其他以史为鉴式的教撰书不同,它们并非取材于史书,也并非取材于近事,而是圣人立言垂训式的训示著作。《精诚录》直接取材于儒家经典,《资世通训》则是太祖自我作圣之言。

《精诚录》此书不存,但其缘起及大概内容《实录》还有如下记载:“洪武十六年二月,东阁大学士吴沉等进《精诚录》。先是,上将幸太庙,致斋于武英殿,召沉等谓之曰:“朕闻古圣贤书,其垂教立训,大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亲。君能敬天,臣能忠君,子能孝亲,则人道立矣。然其言散在经传,未易会其要领。尔等其以圣贤所言三事,以类编辑,庶便观览。”至是书成。上览而善之,赐名《精诚录》,命沉为之序。书凡三卷,敬天一卷:取《易》十章,《书》七十二章,《诗》十七章,《礼记》二十七章,《孝经》、《论语》各一章。忠君一卷:取《易》、《大学》、《中庸》各一章,《书》四十六章,《诗》十章,《礼记》十四章,《左传》六章,《国语》一章,《论语》十四章,《孟子》十二章。孝亲一卷:取《易》二章,《书》三章,《诗》九章,《礼记》四十八章,《论语》十一章,《孝经》十九章,《大学》二章,《中庸》三章,《孟子》十章。”^[2]据此可见,此书所载,都是太祖认为人君和臣民都应阅读的儒家教训。

《资世通训》则多方面反映了太祖个人的价值观和道德主张,和《精诚录》一样,它也显示了人人都需要教化的思想。此书论者较少,以下稍加释说^[3]。

《资世通训》作于洪武七年十二月御注《道德经》之后,《实录》记其成书于洪武八年二月,并载书成后太祖告儒臣之言:“人君者,为臣民之主,任治教之责。上古帝王,道与天同,今朕统一寰宇,昼夜弗遑,思以化民成俗,复古治道,乃著是书以示训诫耳。”《实录》又记其篇名及内容:“书凡十四章,其一《君道章》,曰:倘俭仁敬之类,十有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第2712页,洪武十九年十月,是月。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第2886页,洪武十六年二月己丑。

[3] 本文所据是《皇明制书》本《资世通训》。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第3158页,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癸巳。

[2]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第3159页,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己亥。

[3]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九,第3213页,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申。

[4]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三,第3652页,洪武三十年五月己卯。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第3661—3665页,洪武三十年七月己巳。

[6] 《明太宗实录》卷十下,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3年,第172页,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七月丁未。

[7] 《明太宗实录》卷三九,第654页,永乐三年二月丁丑。按福建监察御史洪堪建言十事中的一事。

[8]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三,第3647页,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

[9] 关于《大明律浩》的形成及其条文的研究,见黄彰健《大明律浩考》,《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55—207页。

八事；其次《臣道章》，曰忠、曰孝、曰勿欺、曰勿蔽之类，十有七事；又其次曰《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等十二章。皆申戒士庶之意。诏刊行之。”^[1]刊本所见各章的名称如下：君道、士用（并非臣道）、民用前章、民用后章、士用、农用、工用、商用、僧道、愚痴、教子、造言、民祸、民福。太祖认为这些训诫都是有用的，也是臣民所应引以为用的，故此标题多有“用”字。

此书有翰林院编修赵坝奉命而作的后序，颇能概括全书及各章的意图。赵坝说，太祖拨乱反正和创业垂统的事业，“其于君道备矣，善政得矣，尚虑天下百庶民未能尽其职分之所当为，乃著书十有四篇以示训诫。首以人君所当为者十有八事为言，则皆皇上平日躬行心得之效矣，然犹不自满足，有谦虚敬慎之意焉。次言人臣所不当为者十有七事，其三其四则为《民用章》，又以士农工商各为一篇，合僧道为一篇，念民之愚痴，欲民之教子，戒其造言，示以祸福，又各为一篇，以劝惩之。辞意明切，海喻淳至，无非欲其改过迁善，同享太平之乐，故名《资世通训》。大哉言乎！斯言也，信乎克尽君师之道，而善教备矣……斯言行于天下，非能足以训于当时，实足以垂训于万世矣”。

太祖御制序述作书缘故更加清楚明白。据序，太祖因感于少年家贫失学，故自起事稍有基业以后，不断“寻儒问道”，将所得的“加以比较是非”，渐渐认识到“上古哲人之善行”足为世教，人君“代天理物，统寰宇之大，负教民之重”，应该使世人皆能仿行这些善行。他自己有志于此，“宵旰弗敢自宁。但见世人性愚而见浅，古有圣经贤传，立意深长，为先儒注以繁辞，评论不一，愈愚后学者。朕特以一己之见，总先贤之确论，托诸者评之，直述其意，以利今后人”。这段序言反映了太祖对于传统智慧的重视，又注意到学院式的注释不利于普通百姓了解道理，故此以自己的心得，用浅白的说话加以总结训示。

此书以问答方式表达旨意。书中设计和太祖问对的“谒者”，是一名七十五岁的老儒士，他自知“时已过矣，恨壮不逢英明之君，老已乎，空怀王者之政，惜无可教，自以为终世而无可陈，忽上帝垂民福，陛下值元更，得君天下，为生民主，臣虽衰朽，敢不俯伏天阙，对越陛下，以陈平生之所学，为陛下思之”（《君道章》）。太祖虚拟这样一个老儒，用意在于显示此书所说，都是儒家的传统道理，对于所有有生之人之处世处事之道，都有益、有利和有用；同时也可能在示意老儒长者应该效力政治，贡献治国意见。

[1] 《明太祖实录》卷九七，第1664页，洪武八年二月丙午。现存《皇明制书》本此书，前有御制序（此序也见于明太祖御制文集），未署年月；书末则有洪武八年二月丙午翰林院编修赵坝后序。

此书透过对话说理，传达的最重要的思想是，人皆有份有职而必须尽职才算称分。君臣百姓身份虽有分别，但同生于世上，便各有其应尽之职，而尽职之道则从学习古人贤哲者所行而实践其教训开始。四民如此，官吏如此，帝王也如此。在太祖看来，君也是一种职业，其职责则是治教（治国和教民）二事。但欲求称职，则不能没有来自臣下的教训和警戒。他要求臣民顺从，而他自己也得接受来自代表传统智慧的老儒谒者的教化。《君道章》有这样一回答，太祖问谒者：“士夫习王者之政，岂不僭份者欤？”谒者回答：“古今士习王政，必欲为帝王师，自上古弗禁，是得学也。”学者可以学为帝王师，而帝王则需对臣下先师而后臣，才能成为称职的君师兼具之人。

各种身份的人应该接受的训告如下。人君需从事的“君道”有十八事：俭、素、勤、敬、祀、戎、亲、内、外、孝、慈、信、仁、智、勇、严、爱、以时。还有加上谒者所说的“五荒不可作，微行可绝游”，才能使“生民多福，彼苍祐之”（《君道章》）。

人臣要能有始有终，需要做到的事情有十七件，包括作仁人，“仁爱于善人及万物”；忠于君，“竭己以奉君，勿欺勿瞒勿侮”；知三报一祀：一为蒙君之恩当报，而以“格君之非，美君之政，助君以仁”报之；二为报父母，“笃以温清甘旨，勤敬而不怠，谏父母之非，恳切至于没身，不陷父母”；三为报民之供税于朝，以“公正于朝堂，使民乐其乐”，“证民以是非，问民以疾苦”报之；又必认真“教民祀神”；此外不要“公挟私仇，因公为己，代人报怨，不孝于祖，不睦于亲，欺诬侮瞒于君上，虐民而诈取其所有，自以为尊能而眇视群友”（《臣用章》）。

民人应该知道无国则无家的道理，要知道“父母所养者身，君所养者命”，如果没有“王纲振而强暴息”，弱肉强食之下，父母妻子乃至己身性命及家资财物都不能保。民人因此不应诽谤政府，官有所差，应该亲赴。至于那些“富而顽者，贫而良者”，早晚必有鬼神所施的相应穷富之报；“阴法迟而不漏，阳宪速而有逃，此等‘富而顽’之徒，非身即子，有不可免者”（《民用前章》）。生活在家庭和乡里，也要善尽待人之道，才能平安长久。首先必须孝亲睦邻：孝亲首要在于游必有方；睦邻则要富不嫌贫，不欺侮而帮助饥寒下贱者，不诈取富而愚者。若能“坚守亲亲邻邻之义，则终世而不贫”。同时也要亲亲，“生子而教不为非，有女则训以善事夫，谏夫为善，不助夫之为恶，良哉；岂独良而已，不使人辱毁之。若为人子，见父不道，谏之以正；为人夫，教妻以柔；为人妻，谏夫以良；遂得白发相守。为人弟兄，所言者是，从之；所言不是，则谏之。善终而无祸矣。处朋友，见善者习之，见恶者去之。此岂不志人者欤”（《民用后章》）。

为士者，则当为有实用之学、有才能之人，而“欲成有用之士”而为君用，则需“格物之至精，虑人事之至熟，读书以人事而言，随时而致宣久之志”。除此之外，还要身体健康整洁，活动能干。

农民务本,能否足够于食用,决定于勤惰和俭奢。以时耕种收斂,“身绝奢侈,厚奉父母,诚信以睦亲邻,闻王令而不违,各此数事,天地鉴,禾苗茂而岁登,于斯顺昌,因勤俭至孝而动鬼神,致有如是”。惰农行为反是,后果也反是(《农川章》)。工人从事技艺,应该各自精于己业,在法定的范围内竞争创新,表现自己,“依国令以施巧,不使无知者犯分,若乃不吕,未之有也”。其“不审国之所禁”,造售与买者身份不符的器物,因而犯法杀身,“何止其家不吕?”(《工用章》)商贾若要其业长久,“但不盗诈而用两平,则利本俱长,且无横祸焉”(《商用章》)。

僧道也是职业,在生若能“去贪嗔而不要想,闭真阳而密灵神”,终身之后,为僧则成佛,为道则成仙。若在生时“但能穷居独处”,则为罪愆,因为这犯了不能成家立室,不能终养父母,断绝后代之罪;有酒色伤教之事者,其罪更重。故此僧道不可只顾“独善其身,游食于民”,而要依从佛道本来教旨,“益王纲而利善良,凶顽是化”。官员也应该持平对待他们,因为“若蒸民乐从僧道之教者,“世道昌而王仁矣”(《僧道章》)。

为人父母务须教子。“世人愚多而贤少”,因“父母益而愚其子”,“子幼而不师人以教之,此其所以愚”。“因愚之久,痴自此而生”。愚者“不知圣人古人之理,故诘事妄为”,痴则“当为而不为”与“不可为而为之”。痴是因愚而生的,无法救药(《愚痴章》)。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有子必教。父母若是“淳心之人”,即使本身“不贤而不愚”,其子也能自成材。因为父母的身教必为儿子所取法,因而为子者能够“博精于人事”,“能询于众,虽无一定之师,听众人之所长,积之于心,甚于一师之学,又过常人者也”。此人心地得于父母,知识得于众人,故能成材(《教子章》)。

太祖在《教子章》中,有一定的夫子自道意味。接着的《造言章》也明显因自身在元末的经历而发。此章所说,民人最不该做之事,是造言倡乱,如元末起事之群雄以弥勒佛出世之说倡乱。这些倡乱者乃“愚昧之徒……盖生不学道理,日与无状小人相处,积奸顽于心,不能变过,有至杀身是了”。他们不知道“国家大事,皆神天管着,故天不与不敢取,取则必败”。总之,造言倡乱,必至杀身亡家,“古今明验,可不戒欤”(《造言章》)。

民人不仅自身不可犯罪,所在社区有人犯罪,或造妖言,或作泼皮,或为强盗,或为小贼,均足被其连累。犯罪者固然罪有应得,被连累者也有“天殃人祸”,避无可避,惟有靠朝廷之力防止事情发生而已。故诘者最后说:“愿陛下修明政刑,则上帝福之。”(《民祸章》)但民人也可以为自己造福,并且为社区和子孙后代造福。如果“彼父母有教,本身有德,家道又昌,百事顺;邻里若有愚顽,几坏事及将欲作恶者,彼先知之,随教而改,往往如是。其一村一城之人,皆被其教,其市村终无横祸互和连及,得享太平之世,此民之福也”(《民福章》)。总之,个人是所属社区的一份子,其家庭教育养

固然重要,而其社区模范性也重要,要无作非为,也要见义勇为,才能避祸获福。

《资世通训》有不少果报思想和迷信说教,反映了太祖的早年教育背景、道德和价值倾向,而这些倾向也多数是太祖训示所及的臣民所共有的。

四

明太祖可以说是历史上最勤于救撰对臣民具有规范意义和教化意义书籍的君主,本文述析了由他下令编纂和他亲自撰写的约三十种这类书籍,足以证明他对于救撰教化性书籍的正面作用信心十足。明太祖之所以锐意救撰这类书籍,和他对于书本知识的功用、人的可塑性以及君主的职责的理解是分不开的,也和他爱好读书而又早年失学,因而尤其期待其臣民能够透过读书而知学的想法有关。

太祖虽然凡事务实,但对书本知识其实非常重视,尤其深信儒家经史所载有益于治国化民。太祖受了孟子“性善”论、荀子“礼教”论以及张载“变化气质”论等儒家理论影响,相信天赋本善而掺杂气质的人性,能够借若思维和生活中的修养,在戒戒兼施之下去恶复善。

他又深信世间所有人物均须恪尽与其位分相称的当然职责,而君主则须兼负君师之责而行治教之道,尽教养之事,以奖善禁恶,使社会风俗淳美,国家长治久安。不断救撰和颁行内容具体有据、文字平易而解说明白直接的教化性书籍,是他自觉自发地展现这种儒家理想的行为。

明朝公开崇尚儒学之道,但太祖其实在教化方面总括三教,凡能“利济群生”和“为民造福”的,他都一体利用。他的教化思想,可以说是兼具儒佛两家教义^[1],其展现也有透过佛道的宗教仪式的。但透过救撰书籍形式传达的,主要还是儒家思想。

太祖救撰的教化性书籍,其主要内容都有历史取向的特色,大多数以史书所载人物和事情为内容,并且不离以史为鉴的原则,充分体现了他对具体事情的说服力的重视。即使以当代人事为素材的《大诰》,其特色和性质仍然可以归入此类以历史人事为素材的救撰书。以史为鉴的潜在理据是传统的王朝正统思想。正因太祖视明朝为一个正当地继承历代正统的王朝,所以在与帝王和帝国有关的规制上,都需要寻求历

[1] 明太祖这方面的思想,见于《资世通训》之外,还有御制文集的《释道论》(《全明文》第一册第143页)、《三教论》(第115页)、《修教论》(第151页)、《道德经序》(第188页)、《心经序》(第195页)、《佛教利济说》(第215页)。

史先例的支持。

从这些敕撰书的内容和写法来看,太祖无疑认为历史故事的劝诫作用是超越人的年龄及社会层级的。敕撰这类书籍自然有其现实政治目的,但其实也有相对超然的文化目的。顾颉刚认为明太祖朝的敕撰书,体现了太祖认识“专制政治之不足,复颁行各种道德教条以控御臣民之思想”的作法^[1]。本文的研究却反映了太祖敕撰的教化书籍其实并不限于臣民,即使后妃王子也有对称其各自身份的教化性书籍,即使他自己也有自我警惕的书籍。

太祖其实相信人皆应有职业,各自应知“所当务者”而自尽其力,并且都需要教化劝诫以有成就。提升道德和纯化风俗的书籍,其所寓载的道理和教训,是超越身份和地位的,是人人所当知道、所当学习的。这样,敕撰教化书籍也是一种文化内化的表现,是一视同仁和一道同风理想的体现,而教化之道的施行,也并非全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思想控制。明太祖敕撰书的特殊之处是书籍随人所属阶层而编撰,这倒反映了其名分等级观念之深。

这类敕撰书的最高理想或最终目的是“化民成俗”。从明太祖的行政措施来看,他是相信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基础的,这基本上也就是管子所说仓廩实,知礼义,衣食足,知荣辱的思想。经济生活和道德教养的互相作用,概念上虽然有先后之别,在实际生活上,太祖却强调教化之事应该尽早进行,从而使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提早提升。因此早在至正二十六年,他已同时敕令给“公卿贵人子弟”修《公子书》和给农工商子弟修《务农技艺商贾书》以助化民成俗。这种作法形同一种风气,到了洪武后期,朝臣还要求专为皇宫侍卫武人编书进行教化。太祖无疑是相信“价值”是可以栽培长养的。

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书籍,原则上都是诉诸道德良心之作,并且多数因人因事而发,有较高的针对性,因而背景和对象改变后,其特别预期用途也更容易失去。像那些专为藩王编写的,后来因为藩府虽然存在,但藩王的地位已经改变,所以流传也极有限,实际上尊奉它们的藩府,恐怕也很有限。至于其他各类的实际影响情形,还须继续研究。

[1] 顾颉刚《〈明代敕撰书考〉序》,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书前。